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八件）

法 規

沒收物品處分暫行規則

公 牘

議政委員會議決案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實業部次長沈能毅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任命朱喬嶽呂茂宗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教育部司長余祥森呈請辭職余祥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善儒爲最高法院推事張曙署推事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實業部長王子惠
假

立法院長溫宗堯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長梁鴻志
教育部長顧澄

行政院長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胡鈞泰

令 派林彪爲司法官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鄭茂趙銓鍾洪聲潘瀨芬陳瑞臻高維濬爲委員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第六十三號

行政院呈印鑄局科長沈吉達呈請辭職沈吉達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胡 昶 泰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炳勤爲印鑄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平若爲內政部科長陶鶴書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內 政 部 長 梁 鴻 志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法 規

沒收物品處分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犯罪沒收物品應由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種類數目按季造冊呈經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應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違禁物中之鴉片罌粟應由各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就近戒煙局

二、軍用槍炮子彈及爆裂物在京應逕送綏靖部在外應逕送就地綏靖區司令部如

該地方法院所在地無綏靖區司令部應呈交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三、其他各種沒收物品應由各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存儲除其性質不合於拍賣

者應定期銷燬外每年按照拍賣方法拍賣一次或二次其他不便保管者得隨時

拍賣

前項處分應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一項第三款之拍賣日期由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預定並公布之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於拍賣後經權利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所定之期限內聲請

發還者如拍賣物係屬動物應於所得之價金中扣除已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四條 凡拍賣沒收物所得之價金應歸國庫者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彙解司法行政部

第五條 本規則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公署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七月六日議政委員會第一零五次會議議決案

查政府所屬官吏無論是何黨會一概不得加入前經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通行現在大民會章程業於本日第一零五次會議通過嗣後官吏加入該會者不在禁止之列即由行政院分別函令通行知照

華興商業銀行六月份發行各券之流通額及準備金狀況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計開

兌換券流通額	六〇一、二九一、〇〇元
輔幣券流通額	六、一三八、二〇〇
合計	六〇七、四二九、二〇〇
準備現金	六〇七、四二九、二〇〇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分 外埠一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二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四角八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一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